

股票代码：000006
债券代码：112238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债券简称：15 振业债

公告编号：2017-03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上午在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会议，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宏伟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单项计提及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开发的西安振业·泊墅项目由于部分业主未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购房按揭贷款，西安公司作为贷款担保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根据法院判决或担保合同约定，代偿 29 户欠款业主应付银行按揭贷款本金及利息等 66,409,173.50 元，西安公司已依法行使追偿权，并支付相关诉讼、评估费用等 217,745.00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合计 66,626,918.5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于本报告期对上述其他应收款 66,626,918.50 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19,995.41 元，单项转回坏账准备 856,576.88 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1,944,825.65 元。本次单项计提及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影响 2017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563.93 元。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含差旅费）。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书面同意。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金融机构借款或用于项目建设。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3、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具体期限及品种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票面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与主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6、担保情况

本次中期票据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7、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中期票据。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议案》：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相关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部门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期次、发行时间、发行条款、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等；

2、在授权范围内，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4、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所有中介机构；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期限自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下午 2:3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三、四、五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